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19-02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包括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中期票据。拟聘请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 5 亿元中期票据担保增信。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9-024 号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及融资需要，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

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变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的变更。

变更前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方同华（召集人）、**王亚非**、肖国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亚非**（召集人）、崔少华、许照芹

变更后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方同华（召集人）、**张云起**、肖国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云起**（召集人）、崔少华、许照芹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